

昌吉回族自治州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办公室文件

سازىچ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ىق ئۇنىز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ە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ەتى

昌州职改字[2000]27号

签发：刘孝基

关于批准许岁明同志获得水利工程专业
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昌吉州呼河管理处：

经自治州工程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一
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会议评审通过，州职称改革办公室
审核，批准许岁明同志获得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
职资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

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

